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補充公佈

- (1)終止投資協議；及**
(2)有關與關連人士就演唱會獲提供財務資助及
進行合作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棋人投資就製作演唱會進行投資之關連交易（「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投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經光尚文化與棋人投資進一步討論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光尚文化與棋人投資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已相互同意終止投資協議及彼此免除及解除其各自於投資協議項下之義務，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光尚文化與棋人投資訂立(i)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棋人投資已同意就製作演唱會向光尚文化授出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及(ii)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光尚文化與棋人投資已同意有關演唱會之若干安排。貸款協議及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光尚文化（作為借款人）；及

(ii) 棋人投資（作為貸款人）

本金額

5,000,000港元

提款期

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至貸款協議日期後第120個曆日當日（或光尚文化與棋人投資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止期間。

到期日

於首次提款日期後第120個曆日當日（或光尚文化與棋人投資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到期日**」）。

利率

已提取貸款本金額之年利率為10%，按實際經過日數及一年365日基準計算。

目的

貸款將用作製作演唱會。

償還

光尚文化須於到期日償還已提取貸款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自願償還

光尚文化將有權提早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光尚文化；及
- (ii) 棋人投資

主體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光尚文化已同意委聘棋人投資招攬第三方贊助演唱會，並須支付棋人投資之金額相當於棋人投資所招攬之贊助收入15%之費用，上限為最高金額450,000港元。於釐定有關上限時，董事已假設棋人投資將能夠招攬所有贊助收入（預期為3,000,000港元）。

此外，光尚文化亦已同意就管理有關演唱會之流程及其他安排委聘棋人投資，並須支付棋人投資管理費，金額為100,000港元（合計）。

終止投資協議之理由，以及訂立貸款協議及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ii)提供殯葬及火葬服務。

棋人投資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主要於澳門從事演唱會投資、娛樂及有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尋求贊助及管理演唱會流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多元拓展業務至覆蓋媒體娛樂市場，並於二零一七年集中於演唱會相關項目、現場活動及電影版權，並取得了良好進展。鑒於二零一七年取得的良好進展，董事會認為文化及娛樂行業可有大量發展機遇。演唱會與本集團的媒體及娛樂行業的發展方向一致，且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認為，鑒於演唱會規模宏大，於澳門製作演唱會將促進本集團媒體及娛樂業務之發展並大幅提升本集團知名度，將有利於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對演唱會之前景具有信心，並認為演唱會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終止契據乃經光尚文化與棋人投資進一步討論及公平磋商後訂立。鑒於訂立終止契據後訂立貸款協議，董事會認為，終止投資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經考慮演唱會之前景，其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透過貸款協議，光尚文化將獲提供製作演唱會之資金。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經光尚文化與棋人投資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及其他金融機構所報之現行利率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棋人投資訂立貸款協議能降低本集團將予產生之融資成本，且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訂立合作協議允許本集團借助棋人投資之演唱會投資及於澳門舉辦有關活動之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認為，就將於澳門舉辦之演唱會與棋人投資訂立合作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使本集團在實施其發展計劃上邁進一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貸款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貸款協議及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棋人投資由鍾楚霖先生（執行董事）持有50%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鍾楚霖先生於投資協議、貸款協議及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終止投資協議及訂立貸款協議及合作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乃為使本公司受益而提供，並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提供，且並非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合併計算）低於5%，且總交易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及唐才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g.hk內。